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12

問題編號

120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綱領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需要向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提供財政支援，分五期將為數 100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注資於市建局，以推行市區重建計劃，請問：

- (a) 2002-03 年度有關市區重建工作所需的財政支出，並已注資於市建局的數額？
- (b) 2003-2004 年度市區重建計劃的具體計劃及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 (a) 規劃地政科轄下的市區重建組在 2002-03 年度的開支為 660 萬元。

政府已在 2002 年 7 月向市建局注資 20 億元。

- (b) 在 2003-04 年度，市區重建組將會繼續執行各項職務，包括在政策層面協助市建局的運作；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執行監管市建局的工作；審閱及處理市建局提交的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；協調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，以便向市建局提供在推行市區更新計劃時的所需支援；以及監察市區更新計劃的進展。市區重建組在 2003-04 年度的開支預算是 65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曹萬泰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署理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1.3.2003